

法治姑苏

法治动态 第 1 期

(GS) 简字 024 号

中共姑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本期目录】

1. 黄爱军同志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我区全方位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3. 我区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黄爱军同志

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 月 9 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黄爱军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重要精神，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副主任徐文祥传达了中央、省委和市委的会

议精神，并对相关情况作综合说明。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以及《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工作细则》。

黄爱军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学深悟透做实。要看到法治正在逐渐成为姑苏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文化精神的重要特色，也要清醒的看到我们的法治建设面临的挑战和不足。要准确把握阶段性特点和关键领域着力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区新局面，围绕提高立法制规能力、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营造法治氛围、推动法治惠民，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区走在新时代前列。各级党委要切实承担起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夯实工作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建设过硬队伍，有力有序推进法治姑苏建设各项任务。

黄爱军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事关姑苏发展稳定大局，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汇聚奋进力量，高举法治大旗不动摇，推进依法治区不懈怠，为姑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我区全方位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今年以来，我区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全面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引领法治姑苏建设。以清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定并下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党委主要负责人、行政主要负责人 12 项主要职责。以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举办重大行政决策标准化体系化建设培训会，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法制顾问制度，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工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法律保障。以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日常学法制度和法治培训制度，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以考核强化职责落实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姑苏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核办法》，下发纪实手册，将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法治建设在区绩效考评体系中的分值，每年组织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落实问责机制。

姑苏区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近期，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在省内率先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即通过引入名优律师担任中立评估员，在当事人自愿前提下对案件进行听证并出具评估意见，引导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预判，在此基础上促成和解或达成调解。该机制有力拓宽了律师

参与调解的渠道，丰富了多元化纠纷化解体系建设，是基层对“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实践探索。一是高规格选配力量，层层选拔名优律师担任中立评估员，首批 43 名中立评估员中主任律师超半数；建立动态调整、奖惩和廉洁预警机制，明确年度考核和退出事项。二是高质量规范流程，明确评估适用标准，在区法院设立评估案件分流窗口，专人甄选适用案件，通过暂不预交诉讼费、减免部分诉讼费用等便利举措确保案件分流。明确召开评估听证会、评估员直接调解、出具评估报告等工作流程，规范机制运行。三是高效能化解纠纷，细化评估与诉讼衔接方式，经过评估后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可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民事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优先审理。四是高标准保障运行，构建中立评估联合监管问责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法律职业共同体座谈会等，总结成效经验、宣传典型案例，提升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可度。

截止目前，共有 93 件案件进入中立评估程序，已终结评估程序 59 件，其中促成调解或和解撤诉 19 件，有效发挥了律师在深化法院诉源分流、提高审判效率和参与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

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全体成员。
发：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共姑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